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周琪

本人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起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出席 2 次（其中委托独立董事贺强出席现场董事会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9 次，所有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通知要求进行参加。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6 年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6 年度，本人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并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情况的基础上，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4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巩固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目的是：鉴于PTA和聚酯纤维产业逐步企稳向好，为在今后的发展中赢得主动先机，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积极主动优化各项资源要素配置，并集中上市公司资源发展更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

南恒盛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逸”)持有的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逸”)100%股权,转让总价款按照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的最终评估价值 43,780.01 万元执行,且海南恒盛元承诺:如其成功收购上海恒逸 100%股权,收购后会对上海恒逸资产妥善加以处置,不会与作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聚酯纤维产品生产与销售产生同业竞争,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法案发表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 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不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就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1、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为 184,605,841.3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406,727.89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鉴于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且公司处于战略升级的重要时期，为确保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后期项目资金分步投入，董事会拟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15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2、同意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开展 2016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

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制订了《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操作规程》，并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聚酯纤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将《关于开展 2016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就会审议《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因公司 2015 年度未能达到“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公司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条件不满足，涉及的相关股票不能在第一次解锁时间内解锁，也无法递延到下个年度。同意回购并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关于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执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情形。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6,183.52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9%。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36,210.02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79%。报告期内，公司审批通过并披露了1项对外担保公告，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2月24日，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

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1,370,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31%。

（八）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将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280,046.205 万元向石化有限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就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6]01970024 号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该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所述，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462,050.00 元。

就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除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就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本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九）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郑新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郑新刚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以上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的审阅，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郑新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对郑新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十）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9.685亿元向恒逸有限增资，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增资至恒逸文莱，满足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就会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5.51 亿美元向香港天逸增资，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增资至恒逸文莱。若最终增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来补充，以满足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就会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将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562,305,533.82 美元向恒逸文莱增资，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金到位。若最终增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来补充，以满足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就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人同意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就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子公司恒逸文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恒逸文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

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人同意公司子公司恒逸文莱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为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所作出的履职工作

本人在 2016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委托贷款等情况进行核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二）为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所作出的履职工作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加强培训与学习所作出的履职工作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上述机构、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积极献策建言与加强现场考察安排

2016 年，本人积极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和内控管理献策建言，在审议议案的同时，积极就议案相关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尤其是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外汇管理方面提供了建设性措施。同时，为确保公司重大项目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现场考察指导，

前往项目所在地文莱大摩拉岛考察指导，成效显著，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周琪

电子邮箱：zhou.qi@bdo.com.cn

独立董事：周琪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